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湖南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8月4日出具审核函(2023)110163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予以重复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 一、《审核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滞纳金和员工持股平台4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37

一、《审核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滞纳金和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677 人、642 人和 58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4.78%、14.83%和 13.8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合计 8,836.37 万元。发行人已向其控股股东湘科集团提交了关于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报告，并由湘科集团逐级层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

(3) 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经模拟测算，2022 年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 13.48%。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少量已退休和去世员工。

请发行人：

(1) 说明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政策依据、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结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具体减免条件和程序，发行人申请减免的时间节点和可比案例等，说明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

(2) 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说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说明上述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3号）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收滞纳金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75号）；

2、查阅了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提交并获得批准的《永州市困难企业申请减免滞纳金审批表》；

3、查阅了湘科集团《关于请求协调解决湖南兵器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

4、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询湖南省内是否存在社保滞纳金减免的相似案例；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社保滞纳金减免事宜最新进展的书面说明和确认；

6、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778-1号）；

7、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填写的关于用工情况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调查问卷；

8、取得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名册、年度工资金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等数据，对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进行对比；

10、查阅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其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每年发布的关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的通告或通知；

11、查阅了国家、湖南省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2、查阅了《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

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和国家、湖南省以及其他部分省市出台的其他关于不在岗员工的规范性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薪酬和社保公积金相关管理制度、不在岗人员管理制度，包括《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社会保险与福利管理制度》以及存在不在岗员工情形的子公司制定的《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管理实施办法》《长城公司参与华达机械总厂政策性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内部分流安置办法》《“45、55”及以上人员自愿离岗办法》等制度；

14、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处罚、仲裁或诉讼情况以及检索关于清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15、查阅了部分存在不在岗员工情况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16、访谈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阅了相关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统计了不在岗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不在岗员工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在岗员工审批手续等文件资料；

18、电话咨询了湖南省人社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政策；

1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取得了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及社保滞纳金、公积金等事项的专项合规证明；

21、检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收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欠缴的社保或限期缴存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专项承诺；

2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社保及社保滞纳金、公积金事项的处罚或以此为仲裁请求或诉讼请求的仲裁或诉讼的说明；

2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号）及其附件《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和《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批复》（湘科函〔2021〕25号）及其附件《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5、取得并查阅公司针对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强制流转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文件；

26、取得并查阅本次强制流转的16名员工与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7、取得并查阅了湖南兵器持股员工提供的调查表和履行了公证程序的声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说明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政策依据、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结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具体减免条件和程序，发行人申请减免的时间节点和可比案例等，说明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

1、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政策依据、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

（1）基本情况和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已参保单位及职工申报基数后形成的2016年12月31日前的欠费，按照原申报的缴费基数和同期缴费比例补

缴，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未参保单位及职工、已经参保单位中未参保职工未申报、或者未足额申报缴费基数形成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欠费，以职工历年实际工资核定缴费基数，按同期缴费比例补缴，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困难企业确无缴费能力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免收滞纳金。”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收滞纳金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按照《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3 号）的相关规定，困难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时段内的滞纳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免收。”。

依据上述 103 号文和 75 号文，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和资江公司于 2018 年分别向永州市人民政府和益阳市人民政府提出了社会保险费缓缴或社保滞纳金减免的申请。其中，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曾依据上述文件获得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减免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但因非公司原因，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未能实际享受到该减免政策。

（2）最新进展

考虑到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和资江公司均为国防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且作为历史较为悠久的地方国有军工企业，因历史上经营困难导致了未能及时缴纳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由此产生了社保滞纳金问题。为解决该问题，2022 年 5 月，发行人参照上述 103 号文和 75 号文等政策文件精神，再次通过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呈送了《关于请求协调解决湖南兵器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恳请湖南省国资委报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对上述社保滞纳金减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同意减免公司社保滞纳金的批复文件。

2、政策规定减免条件和程序、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

上述 103 号文和 75 号文未对企业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根据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曾经提交使用的《永州市困难企业申请减免滞

纳金审批表》，企业申请社保滞纳金减免，需获得其主管部门、市社保经办机构、市人社部门、市人民政府同意。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曾依据上述文件获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减免部分社保滞纳金的批复，但因非公司原因未能实际享受社保滞纳金减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2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呈送滞纳金减免请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或其他任何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经网络公开检索，未查询到湖南省内企业社保滞纳金减免的相似案例。基于上述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若未能获得社保滞纳金减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就其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已在报告期前确认营业外支出并确认相应金额负债。

针对尚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后续相关政府部门未能豁免发行人缴纳社保滞纳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滞纳金或与之相关的罚款等款项的，湖南兵器将依法、及时缴纳。另外，湖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 号），若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欠缴的上述社保滞纳金无法减免，则产生的负债由原股东（即湘科集团）承担。湘科集团针对发行人上述社保滞纳金事宜出具承诺：“1）若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因此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的，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2）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与之相关的罚款等款项的，本企业将在收到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转交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支付至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时，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企业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而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但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上述企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在及未来不会因上述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未缴的社保滞纳金不会产生新的滞纳金或因滞纳金形成相关利息、罚息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社保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结合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若发行人未能获得滞纳金减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家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各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会定期公布其所在地缴费基数的上下限，企业应在该上下限范围内，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其在岗和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其上一年度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2、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4,579 人、4,329 人和 4,233 人，其中部分在岗和不在岗员工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情况，具体人数及类型见下表：

单位：人

| 类型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在岗 | 在岗人数 | 3,647 | 3,687 | 3,902 |
| |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 2,721 | 2,746 | 3,427 |
| |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74.61% | 74.48% | 87.83% |
| 不在岗 | 不在岗人数 | 586 | 642 | 677 |
| |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 367 | 391 | 445 |
| |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62.63% | 60.90% | 65.73% |
| 合计 |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72.90% | 72.46% | 83.84% |

注：存在任何一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员工上年度工资的情况，即视为存在差异；但不包括实际工资超过缴纳基数上限，按照缴纳基数上限缴纳，以及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按照不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缴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2022 年度 |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医疗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在岗 | 在岗人数 | 3,647 | | | | |
| |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 1,999 | 2,340 | 2,339 | 2,674 | 2,351 |
| |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54.81% | 64.16% | 64.13% | 73.32% | 64.46% |
| 不在岗 | 不在岗人数 | 586 | | | | |
| |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 42 | 93 | 107 | 292 | 252 |
| |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7.17% | 15.87% | 18.26% | 49.83% | 43.00% |
| 合计 |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48.22% | 57.48% | 57.78% | 70.07% | 61.49% |
| 2021 年度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医疗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在岗 | 在岗人数 | 3,687 | | | | |
| |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 2,235 | 2,313 | 2,332 | 2,733 | 2,262 |

| | | | | | | |
|----------------|-----------------|-------------|---------------|-------------|-------------|--------------|
| |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60.62% | 62.73% | 63.25% | 74.13% | 61.35% |
| 不在岗 | 不在岗人数 | 642 | | | | |
| |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 81 | 79 | 89 | 312 | 251 |
| |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12.62% | 12.31% | 13.86% | 48.60% | 39.10% |
| 合计 |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53.50% | 55.26% | 55.93% | 70.34% | 58.05% |
| 2020 年度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医疗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在岗 | 在岗人数 | 3,902 | | | | |
| |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 2,221 | 2,301 | 2,349 | 2,647 | 3,048 |
| |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56.92% | 58.97% | 60.20% | 67.84% | 78.11% |
| 不在岗 | 不在岗人数 | 677 | | | | |
| |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 65 | 57 | 77 | 297 | 314 |
| |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9.60% | 8.42% | 11.37% | 43.87% | 46.38% |
| 合计 |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 49.92% | 51.50% | 52.98% | 64.29% | 73.42% |

(1) 在岗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岗人员中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涉及员工的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区域 | 母子公司 | 2022 年 12 月 | 2021 年 12 月 | 2020 年 12 月 |
|-----|------------------|-------------|-------------|-------------|
| 长沙市 | 母公司 | - | - | - |
| | 兵器研究院 | 34 | 26 | 20 |
| | 电器院公司 (含检测公司) | 102 | 80 | 58 |
| | 合计 | 136 | 106 | 78 |
| 娄底市 | 长城公司 | 362 | 393 | 401 |
| | 远大公司 | 305 | 294 | 276 |
| | 南方洪源 | 已注销 | 5 | 9 |
| | 合计 | 666 | 692 | 686 |
| 永州市 | 建华公司 | 1,019 | 1,017 | 997 |

| 区域 | 母子公司 | 2022年12月 | 2021年12月 | 2020年12月 |
|-----|------|----------|----------|----------|
| | 跃进公司 | 223 | 230 | 887 |
| | 合计 | 1,242 | 1,247 | 1,884 |
| 益阳市 | 资江公司 | 434 | 478 | 501 |
| | 轻武所 | 113 | 121 | 127 |
| | 合计 | 547 | 599 | 628 |
| 湘潭市 | 东升公司 | 83 | 78 | 75 |
| | 合计 | 83 | 78 | 75 |
| 株洲市 | 博特公司 | 29 | 4 | 3 |
| | 新雅公司 | 已注销 | 12 | 30 |
| | 新成公司 | 成为参股公司 | 成为参股公司 | 28 |
| | 合计 | 29 | 16 | 61 |
| 岳阳市 | 红日建设 | 12 | 9 | 10 |
| | 合计 | 12 | 9 | 10 |

(2) 不在岗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在岗人员中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涉及员工的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区域 | 母子公司 | 2022年12月 | 2021年12月 | 2020年12月 |
|-----|--------------|----------|----------|----------|
| 长沙市 | 母公司 | - | - | - |
| | 兵器研究院 |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 | |
| | 电器院公司（含检测公司） | - | 3 | 2 |
| | 合计 | - | 3 | 2 |
| 娄底市 | 长城公司 | 94 | 99 | 104 |
| | 远大公司 |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 | |
| | 南方洪源 | 已注销 |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 |
| | 合计 | 94 | 99 | 104 |
| 永州市 | 建华公司 | 29 | 41 | 45 |
| | 跃进公司 | 174 | 182 | 236 |
| | 合计 | 203 | 223 | 281 |
| 益阳市 | 资江公司 | 70 | 69 | 60 |
| | 轻武所 |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 | |

| 区域 | 母子公司 | 2022年12月 | 2021年12月 | 2020年12月 |
|-----|------|----------|----------|----------|
| | 合计 | 70 | 69 | 60 |
| 湘潭市 | 东升公司 |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 | |
| | 合计 | - | - | - |
| 株洲市 | 博特公司 | - | - | - |
| | 新雅公司 | 已注销 |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 |
| | 新成公司 | 成为参股公司 | 成为参股公司 | - |
| | 合计 | - | - | - |
| 岳阳市 | 红日建设 |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 | |
| | 合计 | - | - | - |

3、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 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

针对在岗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员工工资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主要采用的确定标准包括：1) 按员工上年度实际工资确定，包括对于员工工资高于其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发布的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该上限缴纳，以及对于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员工按照不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缴纳；2) 按员工上年度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确定，未包含全年一次性奖金或补助等工资组成部分；3) 按照员工固定工资的倍数或实际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4) 按照职位级别或员工工龄范围等确定。

(2) 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合法合规性分析

关于在岗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如下：

| 类型 | 具体法规政策 | 内容 |
|------|---------|---|
|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法》 |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

| | | |
|-------|-------------------|---|
| | |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条例》 | 第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条例》 |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
| | 《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 第六条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如实申报职工工资总额。 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无法确定的，以在用人单位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从第二年起按上年度应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第七条 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缴费基准值的 300%，下限为缴费基准值的 60%。 |
| |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 第六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统筹地区缴费费率之积。 |
| 住房公积金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应当根据在岗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能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原因如下：

A.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有关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有权主管机关均已确认湖南兵器及下属子公司未

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行政主管部门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存在受到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行政主管部门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 法律法规 | 主要内容 |
|-------------------------------|--|
| 《社会保险法》 |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 第四条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应当把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采取发布信息、教育培训、提醒、建议、引导等行政指导方式，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说服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

基于上述规定，对于欠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缴并支付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收取罚款；对于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存但其仍不履行的情形下，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未规定相关罚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未能根据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的，面临被社保主管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如逾期不缴存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因此，在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况下，发行人才存在受到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因公司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公司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要求限期缴存的

通知或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要求予以补缴。

因此，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承诺在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足/限期缴存的通知后及时补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或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C. 国务院、湖南省先后多次出台文件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国务院、湖南省先后多次出台文件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社保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具体如下：

| 文件名 | 主要内容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 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 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 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 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 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
| 国务院常务会议（2021年1月20日） | 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 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 | 在规范征缴行为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企业的适应程度和带来的预期紧缩效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要求，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 不得自行集中清缴企业历史欠费。 |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市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清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收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

部门要求清缴历史欠费的通知。

D.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事项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出具承诺：“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根据其在岗员工的上一年度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但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不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不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

发行人的不在岗员工主要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经营困难，对其富余员工采取“内部退养”、“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等政策而产生的。因发行人与其不在岗职工的关系处于“劳动关系虽存在，但员工实际上并未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特殊状态，发行人主要依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公司内部政策以及与相关不在岗员工签订的协议规定或约定，在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缴

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酌情确定其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或未为其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项目或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不在岗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主要如下：1) 根据部分不在岗人员领取的工资或生活费标准确定缴费基数进行缴纳(部分不在岗员工工资或生活费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不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缴纳)；2) 根据公司内部政策以及与相关不在岗员工签订的协议，部分不在岗员工仅缴纳了部分社会保险险种(主要系未为部分不在岗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且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3) 部分内退人员按照其在岗同类型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进行缴纳；4) 部分不在岗人员因在其他单位重新就业，选择由其新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个或多个险种，而不由发行人继续为其缴纳。

(2) 不在岗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标准合法合规性分析

国有企业与其不在岗人员的法律关系的实质系不在岗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存续，但劳动合同上权利义务中止的一种状态。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发行人所在的湖南省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未对不在岗员工应当以何种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作出针对性的特殊规定。结合对湖南省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发行人应按员工实际享受的薪酬或生活费作为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公司未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之“3、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之“(2)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合法合规性分析”所述，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下属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

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根据其在岗员工的上一年度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但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欠缴的社保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存在部分不在岗人员未根据其享受的薪酬或生活费为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确认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说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说明上述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为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兵器工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社会保险与福利管理制度》等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做出相关规定。存在不在岗职工情形的子公司制定了《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管理实施办法》《长城公司参与华达机械总厂政策性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内部分流安置办法》《“45、55”及以上人员自愿离岗办法》等专门制度，其中对于各类型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员工工资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员工（含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发行人持续完善社保公积金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整体逐步提高。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前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778-1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或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前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3、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不在岗员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在岗员工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长城公司、资江公司。因历史上军品需求下降，经营困难、发展放缓、破产改制等特殊原因，为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员工队伍稳定、优化人才梯队，上述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其内部员工管理制度，对部分员工制定了内退手续或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政策，并就该部分不在岗员工的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项进行了特殊安排。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安置协议或制定专门的安置政策、文件等，按一定标准向存在特殊情形的不在岗人员发放薪酬或生活费，并为不在岗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总计 4,579 人、4,329 人和 4,233 人，其中，不在岗员工人数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末分别为 677 人、642 人、58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78%、14.83%、13.84%。

B. 发行人存在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第四十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在发生前述事项时，用人单位为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可不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而用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安置。

根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第九条，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根据《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的规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中有关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内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专项协议来规定。职工与原单位保持劳动关系但不在岗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用人单位应与本单位富余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待岗或放长假的应当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结合上述规定，在职工因单位生产计划变化、机构变动、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以及其他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职工不能在原岗位继续工作，也不能安排新岗位工作等情形下，企业经与职工协商后签订待岗相关的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企业可以安排职工待岗但不解除劳动关系。国有企业与其不在岗人员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实质是不在岗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存续，但劳动合同上权利义务中止的一种状态。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查询，A股上市公司中，部分存在不在岗员工情形的上市公司有关披露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及代码 | 不在岗员工披露情况 | 实际控制人 |
|---------------------|--|--------------------|
| 国机重装 (601399.SH) | 根据国机重装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99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53%。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西部矿业 (601168.SH) | 根据西部矿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9 年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不在岗员工为 595 人，占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10.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华锦股份 (000059.SZ) | 根据华锦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480 人，占员工总数的 5.79%。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京能电力 (600578.SH) | 根据京能电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1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50%。 |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中钢洛耐 (688119.SH) | 根据中钢洛耐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 年末，公司不在岗员工为 1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8%。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华电能源 | 根据华电能源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 | 中国华电集团 |

| 公司简称及代码 | 不在岗员工披露情况 | 实际控制人 |
|---------------------|--|----------------|
| (600726.SH) | 不在岗人员为 9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3%。 | 有限公司 |
| 龙版传媒 (605577.SH) | 根据龙版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不在岗的部分内退、停薪留职、病休员工。该公司未披露不在岗人员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 |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 沈阳机床 (000410.SZ) | 根据沈阳机床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披露，该公司因历史遗留有着大量的大病、工伤、长假等不在岗职工。该公司未披露不在岗人员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不在岗员工，不在岗员工均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签订了有关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针对不在岗员工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薪酬核算标准，各子公司因所在地域、经营状况、不在岗员工形成原因不同，对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标准有所不同，主要包括：1) 结合退出岗位前的工资、所在地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龄工资、年节福利等因素确定工资或生活费发放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 根据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协议或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不发放工资或生活费，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B. 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关于不在岗人员薪酬标准的主要法律法规或政策如下：

| 法律法规或政策 | 内容 |
|----------------|--|
|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 第九条 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结合第十一条规定，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但是不得低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

| 法律法规或政策 | 内容 |
|------------------------------------|--|
|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 |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中有关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内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专项协议来规定。“停职留薪”的职工愿意回原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如果用人单位不能安排工作岗位，而职工又愿意到其他单位工作并继续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规定办理，即职工与原单位保持劳动关系但不在岗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用人单位应与本单位富余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待岗或放长假的应当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 |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第五十九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其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 第二条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第三条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认可用人单位可与不在岗人员就不在岗期间的薪酬等事项自行约定，具体如下：

| 案件编号 | 主要内容 |
|---------------------|--|
| (2021)粤2071民初39725号 | 原告与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协议书》约定原告在停薪留职期间不享受在职期间的工资、奖金、其他在职员工待遇。《停薪留职协议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并按约定履行。 |
| (2023)辽01民终2135号 | 原、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合同》，约定原告自2021年2月9日起停薪留职，停薪留职期间被告保留原告的职工工籍；停薪留职后，原告不享受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待遇，暂停原告社会保险福利，待原告恢复工作后，被告将继续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告据此为原告停缴失业保险，由此导致原告在被告处缴纳失业保险不足一年，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
| (2020)黔04民终392号 | 原告与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合同》，合同载明“乙方自愿申请停薪留职，另谋职业，经与甲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第四条停薪留职后，乙方不享受工资，岗位津贴，职务职称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住房补贴等待遇。”本案中，《停薪留职合同》系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所签《劳动合同》的自愿、合法变更，案涉《停薪留职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与司法裁判案例，对于内退的不在岗员工，其工资或生活

费标准由公司自主确定且不低于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员工，公司与其签订专项协议，协商约定劳动报酬或生活费发放等相关事项；对于长期病休的不在岗人员，由公司自主确定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或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保障生活费标准发放生活费，或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含员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未按员工实际工资或生活费缴纳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按实际工资或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不符。

但如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所述，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行政主管部门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缴纳不规范情形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保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滞纳金的法律性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结合《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之规定和《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三款“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和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之规定，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而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另外，相关司法审判案例亦认为社保滞纳金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具体案例如下：

| 案件名称 | 法院观点 |
|--|---|
| 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灵川县潭下镇中心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劳动、社会保障）二审行政判决书（2019）桂 03 行终 257 号 | 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金钱给付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该金钱给付义务，将受到加处滞纳金、罚款的惩罚措施，由此可知，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钱给付义务本身具有强制性，而滞纳金是在用人单位不履行法定金钱给付义务时通过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迫使用人单位尽快履行义务，是对金钱给付义务强制执行的一种方式，属于执行罚，是间接强制措施的一种。 |
| 郴州京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黄意菊劳动争议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 1002 民初 4407 号 | 滞纳金是通过给用人单位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以间接强制执行的手段敦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义务。 |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其网站（www.mohrss.gov.cn）刊载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二十）》，对上述规定的解释如下：“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加处滞纳金是通过给当事人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促使当事人尽快履行行政决定，避免直接强制带来的对抗、冲突。滞纳金作为敦促义务人履行义务的一种手段”。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因此，行政处罚是对违法行为的惩戒。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和司法审判案例，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

B.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暂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存在欠缴社保滞纳金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滞纳金的，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税务机关有权采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收到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保滞纳金的通知，不存在拒不缴纳的行为。

根据建华公司、资江公司、跃进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和查询上述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华公司、资江公司、跃进公司未因未缴纳社保滞纳金遭受过行政处罚。

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企业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而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但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上述企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在及未来不会因上述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未缴的社保滞纳金不会产生新的滞纳金或因滞纳金形成相关利息、罚息等。

C.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保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湖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 号），若上述企业欠缴的上述社保滞纳金无法减免，则产生的负债由原股东（即湘科集团）承担。

针对尚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要求予以补缴。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就上述社保滞纳金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若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因此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因此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的，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若行政主管机关责令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与之相关的罚款等款项的，本企业将在收到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转交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支付至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据此，本所认为，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的仲裁或诉讼；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结合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

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批复》（湘科函〔2021〕25号）及其附件《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下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退休、岗位调整和离世等情形的员工的持股份额的处理规则如下：

（1）上市前的员工持股锁定期内，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除劳动合同等‘善意离职’原因离开公司的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员工从高持股层级岗位调整到低持股层级岗位、从持股岗位调整到非持股岗位时，须退出相应的部分股权。

（2）上述员工应在12个月完成持股平台份额流转，并原则上每年统一办理一次。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持股平台份额流转价格的计算方法，流转

价格主要考虑了员工出资成本及持有股权期间折算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增减额等因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持股员工共计 20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已退休或岗位调整持股员工共计 16 人，公司目前已启动前述 16 名员工的持股强制流转工作。

2023 年 7 月 31 日和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针对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强制流转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强制流转事项的方案》《关于员工持股受让方遴选的方案》，明确了员工持股流转有关的受让人及其可受让份额确定方式、强制流转方退出的具体原则等内容。根据上述方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并将通过湖南兵器拾陆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受让流转员工应流转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16 名员工均已与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于近期完成上述强制流转相关的其他手续。本次转让仅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变动，转让完成后，新受让方将通过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且需要进行流转的员工履历背景等情况如下：

| 平台 | 姓名 | 触发原因 | 简历 |
|----------------------------|-----|------|---|
| 2022 年度内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 | | | |
| 壹号平台 | 李兵 | 退休 |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担任湖南兵器战略发展部、安全技术部一级主管；2020 年 6 月-2022 年 8 月，担任湖南兵器安全技术部副部长；2022 年 8 月，退休 |
| 柒号平台 | 黄建群 | 退休 | 2017 年 1 月-2019 年 9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担任跃进公 |

| 平台 | 姓名 | 触发原因 | 简历 |
|-------|-----|------|---|
| | | | 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0年11月-2022年5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2年11月，退休 |
| 捌号平台 | 李向才 | 退休 | 2010年1月-2022年3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2022年11月，退休 |
| 捌号平台 | 贲广军 | 退休 | 2015年11月-2021年1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1年1月-2022年3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洪源远大党总支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11月，退休 |
| 拾号平台 | 王建军 | 退休 | 2017年1月-2017年9月，担任资江公司改制办干事；2017年10月-2020年12月，担任资江公司安全环保部干事；2021年1月-2022年12月，担任资江公司人力资源部干事；2022年12月，退休 |
| 拾壹号平台 | 贺坚 | 退休 | 2017年1月-2018年5月，担任资江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5月-2019年5月，担任新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担任轻武所研发高级工程师；2022年9月，退休 |
| 拾壹号平台 | 龙淳刚 | 退休 | 2017年1月-2022年10月，担任轻武所研发高级工程师；2022年10月，退休 |
| 拾壹号平台 | 谢海军 | 退休 | 2017年1月-2022年12月，担任轻武所综合管理部后勤管理专干；2022年12月，退休 |
| 拾伍号平台 | 胡跃丽 | 退休 | 2017年1月-2022年8月，担任建华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师；2022年8月，退休 |
| 拾伍号平台 | 全年生 | 退休 | 2017年1月-2022年12月，担任建华公司机电分公司技师；2022年12月，退休 |
| 拾伍号平台 | 郭建新 | 退休 | 2017年1月-2022年6月，担任建华公司机电分公司技师；2022年6月，退休 |
| 陆号平台 | 黄永杰 | 岗位调整 | 2017年1月-2019年9月，担任跃进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9月-2022年5月，担任跃进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兵器集团数智化中心主任 |
| 拾贰号平台 | 吴鼎 | 岗位调整 | 2017年1月-2021年9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兼检验部部长；2017年10月-2018年11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红日工业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2019年2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2020年6月，担任红日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2022年5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2022年5月-2022年12月，担任 |

| 平台 | 姓名 | 触发原因 | 简历 |
|---|-----|------|---|
| | | | 任红日建设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兵器安全技术部部长 |
| 柒号平台 | 黄跃萍 | 岗位调整 | 2017年1月-2021年3月，担任跃进公司社会服务部副部长；2021年4月-2022年4月，担任跃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跃进公司政治工作部专干 |
| 拾贰号平台 | 朱健 | 岗位调整 | 2017年1月-2020年7月，担任电器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20年8月-2020年12月，担任电器院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电器院公司员工 |
| 拾号平台 | 杨帆 | 岗位调整 | 2017年1月-2017年3月，担任资江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2017年4月-2017年11月，担任资江公司产品制造第二党支部书记、四车间副主任；2017年12月-2020年12月，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部部长；2021年1月-2021年10月，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主管 |
| 2023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 | | | |
| 贰号平台 | 曹小波 | 去世 | 2017年1月-2019年4月，担任永州市建华精密仪器劳动服务部门经理助理；2019年4月-2019年12月，担任建华公司汽车配件部门经理助理兼永州市建华精密仪器劳动服务部门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担任建华公司汽车配件部门经理助理；2023年2月，去世 |
| 拾壹号平台 | 刘达伦 | 退休 | 2017年1月-2023年3月，担任轻武所研发一部三级设计师；2023年3月，退休 |
| 柒号平台 | 向文 | 退休 | 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担任跃进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统计师；2023年3月，退休 |
| 捌号平台 | 殷兆林 | 退休 | 2017年1月-2017年10月，担任涟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2017年11月-2022年3月，担任南方洪源工程项目部部长；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担任洪源远大工程项目部部长；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担任洪源远大工程项目部二级专务；2023年7月，退休 |

发行人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方案文件，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系根据以上文件规则遴选出的持股员工，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遴选标准一致。

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湖南兵器有限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与本次混改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且不低于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上述员工入股价格与其他持股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上述已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提供的调查表及经公证程序的声明等文件，上述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结合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若发行人未能获得滞纳金减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员工职级、员工类型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其上一年度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3、针对在岗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员工工资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主要采用的确定标准包括：1) 按员工上年度实际工资确定，包括对于员工工资高于其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发布的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该上限缴纳，以及对于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员工按照不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缴纳；2) 按员工上年度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确定，未包含全年一次性奖金或补助

等工资组成部分；3) 按照员工固定工资的倍数或实际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4) 按照员工职位级别或员工工龄范围等确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根据其在岗员工的上一年度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但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欠缴的社保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发行人的不在岗员工主要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经营困难，对其富余员工而采取“内部退养”、“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等政策而产生的。因发行人与其不在岗职工的关系处于“劳动关系虽存在，但员工实际上并未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特殊状态，发行人在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缴税基数上下限之间酌情确定其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或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项目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部分不在岗人员未根据薪酬或生活费为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确认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6、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其部分子公

司存在的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结合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根据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退休、岗位调整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系根据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遴选，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遴选标准一致，入股价格与其他持股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上述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2)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涉及的豁免及脱密披露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进行比较；

2、查阅了《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4、查阅了发行人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和各涉密子公司的保密资格证书；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三家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对中介机构咨询

服务准入把关的相关材料；

6、取得湖南省保密局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湖南省国家保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监管机构提交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报文件的函》，确认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未进行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且发行人同意上市中介机构将上市申报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申报文件根据要求对外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中兵红箭和先锋机械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相关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信息来源 |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
|---------------------|-----------------|---|
| 长城军工 (601606.SH) |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 | 豁免披露军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军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军品配套件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有关军品分类的在手订单数量、新增、结转的订单数量；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产品的名称，军品客户、供应商名称，“11·8 安全事故”；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未披露详细地址。 |

| 公司名称 | 信息来源 |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
|---------------------|--------------------------|--|
| 新余国科 (300722.SZ) |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 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火工区所在地信息，国防专利具体内容；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产品的名称，军品客户、供应商名称，定性分析军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未披露重大军品销售和采购合同明细。 |
| 中兵红箭 (000519.SZ)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 豁免披露国防专利、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信息、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信息、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原材料采购件名称等。 |
| 先锋机械 (834685.NQ)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未披露产能、产量和销量，重要军品合同，军工投资工程项目等信息，国防专利等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供应商及客户名称。 |
| 发行人 |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 | 公司对如下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公司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国家军品税收优惠政策等；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工专业方向；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科研等工程项目名称、投资额、建议周期、用途等信息；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重大军品合同；国防知识产权。 |

2、发行人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方式披露的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后信息满足最低披露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中对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企业信息披露惯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发行人申报材料严格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注的豁免内容进行披露，豁免披露的信息未超出该批复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及相关保密法规规定的范围。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应当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以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湖南省国防科工局报送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经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初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复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作出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2023 年 8 月 17 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复函》，要求公司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对于相关信息的豁免披露范围及脱密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后信息满足最低披露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信息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批复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完备。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保密资格。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军品研发生产均由各涉密子公司开展。

根据湖南省保密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对子公司的管理，在未涉及涉密军品科研生产的情况下，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七家军品子公司长城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洪源远大、轻武所、东升公司、资江公司以及承担公司科研管理任务的子公司兵器研究院，均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2、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建立保密委员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保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公司保密工作，制定保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军品涉密子公司均设有保密办公室，有 1 名主任、1 名保密管理员和 1 名安全保密管理员，岗位设置健全，组织落实保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承办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保密工作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保密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查阅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发行人将保密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实行归口管理。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涉密部门各司其职，按保密法规和保密制度开展工作，进行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保密教育培训、保密监督检查等工作，不断完善保密工作，提高管理能力。发行人保密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要求。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对保密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和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分别出具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均确认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保密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对子公司的管理，在未涉及涉密军品科研生产的情况下，无需取得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和 2023 年

8月18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湖南省国家保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对子公司的管理，无需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发行人七家军品子公司长城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洪源远大、轻武所、东升公司、资江公司以及承担公司科研管理任务的子公司兵器研究院均已依法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问题六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问题六相关规定，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国家秘密

(1)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其主要业务通过其各子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的军品子公司均持有军工行业各项准入资质证书，系《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保密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进行了保密审查，并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2023年8

月 17 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复函》，要求公司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申请材料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可能还存在泄密风险的，申请了豁免披露。发行人对外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湖南省保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1)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2)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均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密咨询服务单位的规定条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履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程序，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3、替代性披露要求

(1) 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发行人申请材料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可能还存在泄密风险的豁免披露。上述披露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

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2) 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替代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4、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已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一并提交了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已完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的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对于相关信息的豁免披露范围及脱密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豁免内容未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完备；

2、发行人军品生产经营过程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发行人律师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充分，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未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申报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3]44326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徐 樱

经办律师：_____

朱 龙

签署日期：2023年 8 月 30日